

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110  
2023 年半年度投资运作情况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代码	AMCLWF3M201801-0110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110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000022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风险级别	02 二级(中低)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8-12-25
理财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 二、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及杠杆水平

(一)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如下：

理财产品 份额代码	理财产品 总份额	理财产品 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 份额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 资产净值	较上一报告期 份额净值 增长率
AMCLWF3M20180 1-0110	883,955,994.06	1.143878	1.143878	1,011,138,363.08	1.17%

(二)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杠杆水平：105.77%

### 三、理财产品持仓情况

资产类别	穿透前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穿透后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	6,504.93	6.43%	7,466.81	7.10%
同业存单	-	0.00%	2,214.62	2.11%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5,000.00	4.94%	5,033.27	4.79%
债券	-	0.00%	89,784.36	85.4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0.00%	-	0.00%
权益类投资	-	0.00%	-	0.00%
境外投资资产	-	0.00%	-	0.00%
商品类资产	-	0.00%	-	0.00%
另类资产	-	0.00%	-	0.00%
公募基金	-	0.00%	637.35	0.61%
私募基金	-	0.00%	-	0.00%
资产管理产品	89,664.31	88.63%	-	0.00%
合计	101,169.24	100%	105,136.42	100%

#### 四、产品持仓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持仓（万元）	持仓比例
1	CNY: 现金及银行存款	7,466.81	7.10%
2	TRADE_6092574: 交易所逆回购	5,000.00	4.76%
3	182957: 22 信投 F4	2,774.06	2.64%
4	182609: 22 汉投 01	2,322.40	2.21%
5	182464: 22 平湖 03	1,935.75	1.84%
6	182414: 22 太湖 F2	1,935.32	1.84%
7	137957: 22 中泰 Y1	1,806.36	1.72%
8	180335: 工鑫 12A	1,661.86	1.58%
9	102101334: 21 鲁高速 MTN004	1,368.06	1.30%
10	194058: 22 宁投 02	1,302.16	1.24%

注：本表列示穿透后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项资产

## 五、投资账户信息

户名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稳富日申季赎0110）
账号	331170633644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 六、产品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管理人通过合理安排资产配置结构，保持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控制资产久期、杠杆融资比例，管控产品流动性风险。产品融资渠道畅通多元，风险总体可控。

## 七、本运作期主要操作回顾

### （一）主要投资策略及操作

上半年维持产品低波资产占比的同时提高产品市值法资产的流动性建设。市值法资产方面通过增加存单和短久期纯债基金来提供较高的流动性，同时增加1Y内的高票息资产提供票息收入。考虑资金利率相对平稳，市值法资产中根据产品申赎情况常年维持较高杠杆，以赚取息差收益提高产品净值表现。同时在存款利率下调前，储备大量存款资产，为产品提供了较好的净值稳定资产。投资的纯债基金表现良好，捕捉到收益下行机会。同时资金利率维持低位，通过存单增加产品的久期也取得了良好的票息收入。

### （二）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无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产品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证券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证券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单位：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381971	23 津城建 SCP032	5,360	53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380292	23 广西金控 CP001	2,920	292,04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1363	23 中化股 MTN001	6,320	632,050.42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产品代码	资产管理产品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资产管理产品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单位：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LCZYQ202122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974,726.00	156,20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LCZYQ202122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2,885,039.00	400,00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LCZYQ202133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9,013.00	12,00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LCZYQ202133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72,467.00	14,00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LCZYQ202133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78,379.00	16,000,000.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LCZYQ202133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972,280.00	40,000,000.00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ZYLCZYZ Q202133	中银证券中国 红-汇中 33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736,643.00	5,000,000.00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ZYLCZYZ Q202133	中银证券中国 红-汇中 33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8,666,537.00	50,000,000.00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ZYLCZYZ Q202133	中银证券中国 红-汇中 33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9,498,480.00	10,000,000.00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ZYLCZYZ Q202133	中银证券中国 红-汇中 33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9,642,272.00	10,000,000.00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总金额（单位：元）
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3,595.35
现券卖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70,733.41
现券买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7,680.62
现券买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4,093.50
产品托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599.23
7 日质押式正回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7,600.00
3 日质押式逆回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6,000.00
1 日质押式逆回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0
1 日质押式正回购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45,000.00

## 八、后市展望及下阶段投资策略

今年债券市场呈现先上后下，春节后债券市场出现一波牛市，特别是信用债出现较大幅度下行，信用利差压缩明显。但考虑短期资产绝对收益相比于 22 年低点仍有 40BP 左右的保护，经济基本面修复弱于预期，债券市场中短期有一定的支撑。但考虑后续可能出台

的刺激政策，和相对较低债券绝对收益，特别是长久期资产，性价比偏低。因为产品仍将严控久期敞口，降低利率风险。后续仍以票息策略为主：一是维持组合高低波资产占比，增强组合稳定性。二是精选有相对价值的信用债个券，提高组合静态收益，三是杠杆策略方面预计维持高杠杆，尽可能赚取息差收益，在维持组合净值平稳基础上，尽可能增加产品的收益。

## 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110 理财产品

### 2023 年半年度托管人报告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110 理财产品（以下称“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托管协议等文本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本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的 2023 年半年度投资运作情况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经复核，净值数据核对无误。

2、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理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合同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必要监督，报告期内尽职履行理财产品发行人通知及监管报告义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托管业务部

2023 年 08 月 11 日

